

华强北街道玮鹏花园疫情封控及管控区居民 防疫宣传品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鼎弘百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防疫宣传品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一、采购产品：

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合同总价及清单见下表（已含税）：

报价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学习机（沃霖国学经 典听读款）	10	个	998	9980
2	智能控温保温杯（暖 杯，N-1）	2000	个	47	94000

3	冰墩墩钥匙扣	15000	个	5	75000
总计(元)				小写: 178980 元	
				大写: 拾柒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于验收通过，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乙方收款帐户：

开户名：深圳市鼎弘百货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 0230 3920 0861 633

三、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本合同第一条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因上述运送、卸货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作出足额赔偿。

2、乙方应当于运送产品前一天与甲方联系人约定具体的到货时间，以便甲方现场协调安排接受产品的场地与人员。

四、质量保证与检验

1、乙方保证所交产品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甲方将按产品检测报告、乙方采购材料清单中的技术指标及国家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如上述产品的质量未能符合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无条件退回产品。

2、本合同所有产品运抵甲方现场后，甲乙双方代表对产品进行清点，并在送货单上作好签字交接手续。卸车过程中如发现材料有缺少、缺陷、损坏等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凡由于乙方对产品外包装不善，产品在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尽快作换货、修理或补货等处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售后服务条款

1、双方在产品移交时，乙方应将产品相关文件一并移交给甲方，如甲方有此要求而乙方未能提供，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相应责任。

2、产品保修期为送达签收后一年。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条款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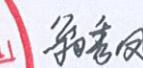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内容，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鼎弘百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春凤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2日